

100.05.18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案 號： 1007080037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00041519 號
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79 條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2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080037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）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191555 號、第 099019155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99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停止強制戒治處分釋放出所，所餘戒治期間交付保護管束。詎訴願人仍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，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時被發現疑似施用毒品，案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其檢驗結果為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 2 件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 2 萬元罰鍰，並各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-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查訴願人自知從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而絕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，殊不知經採集尿液檢體送檢，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判定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，實深感惶恐且百思不得其解。嗣經仔細回憶，始知訴願人曾因病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之○○○診所看病、取藥，是自該時起即一再間隔服用 CEPHALEXIN ...等藥物，疑因此導致訴願人之尿液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也可能因此始遭誤判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亦未可知。況送驗尿液因容器不潔、送驗程序疏失導致鑑定失真之情事，時有所聞，顯非絕對無誤，是自應將原處分書予以撤銷，容許另對訴願人為進一步、更精確之科學鑑定，藉以判定訴願人是否確實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法行為，始可謂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並未侵害訴願人之權益云云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5、7 日為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採尿後，尿液經「台灣○○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先以 EIA

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次以 GC/MS 氣相層析／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尿液呈現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 (99 年 9 月 21 日採尿部分，參照 2010 年 10 月 12 日報告，初步檢驗 Ketamine 陽性反應、確認檢驗 Norketamine 濃度為 135 ng/ml；99 年 10 月 5 日採尿部分，參照 2010 年 10 月 13 日報告，初步檢驗 Ketamine 陽性反應、確認檢驗 Norketamine 濃度為 140 ng/ml；99 年 10 月 7 日採尿部分，參照 2010 年 10 月 20 日報告，初步檢驗 Ketamine 陽性反應、確認檢驗 Norketamine 濃度為 112 ng/ml) 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所定閾值，其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。徵諸前開說明，尤堪反徵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5、7 日為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採尿回溯 4 日內之某時，必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之違法行為無疑，是以本局依前開事證認為，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，爰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行為數分別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於法並無不合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三、第三級... (如附表 3) ...」，附表 3：「19、愷他命 (Ketamine) ...」，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：「...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(第 2 項)。...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(第 4 項)」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警察局裁處。」，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...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...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...五、愷他命代謝物 (一) 愷他命 (Ketamine)：100 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 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/mL，但總濃度在 100 ng/mL 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(二) 去甲基愷他命：100ng/mL。」。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，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時發現疑似施用毒品，案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經台灣○○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呈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，復以 GC/MS 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定，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，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○○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0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之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曾因病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診所看病、取藥，是自該時

起即一再間隔服用 CEPHALEXIN ...等藥物，致誤判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且質疑容器不潔及送驗程序疏失，導致鑑定失真之情事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惟查訴願人分別 99 年 9 月 21 日、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採尿後，尿液經「台灣○○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先以 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次以 GC/MS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尿液呈現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，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所定閾值，又「台灣○○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概括選任之鑑定機關，其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應不致產生偽陽性，訴願人空言否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其前開主張，均核無可採。

三、至訴願人雖分別於 99 年 10 月 5 日及同年月 7 日，二度經台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採集尿液送驗呈陽性反應，惟查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，受施用劑量及頻率、施用方式、飲水量之多寡、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，因個案而異，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第三級毒品 Ketamine 為 2 至 4 天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以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釋在案，是以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 Ketamine 後，於 99 年 10 月 5 日其尿液送檢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Ketamine 之成份，復於同年月 7 日採集其尿液送檢又檢出第三級毒品 Ketamine 之成分，揆諸前揭函示意旨，第二次之檢驗結果不排除係毒品殘留之可能，況且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訴願人有再次施用毒品之犯行，為避免重複處罰，原處分機關僅認訴願人施用一次第三級毒品 Ketamine 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分別裁處訴願人各 2 萬元罰鍰，並各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